**一、電費計算方式**

台電二個月收費一次，若每戶平均每二月用電700度，依台電5月10日公告之電費計價表格（註一、註二）計算，漲價前後的差距（非夏月）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舊制（非夏月） | 2012年6月10日新制（非夏月） |
| **度數** | **計費方式** | **金額** | **度數** | **計費方式** | **金額** |
| 110度以下部分 | 110×2.1 | 231 | 120度以下部分 | 120×2.1 | 252 |
| 111-330度部分 | (330-110)×2.68 | 589.6 | 121-330度部分 | (330-120)×2.68 | 562.8 |
| 331-500度部分 | (500-330)×3.27 | 555.9 | 331-500度部分 | (500-330)×3.61 | 613.7 |
| 501-700度部分 | (700-500)×3.55 | 710 | 501-700度部分 | (700-500)×4.01 | 802 |
| 應繳費用 | 2086.5元 | 應繳費用 | 2230.5元 |
| 每度費用 | 2.98元 | 每度費用 | 3.19元 |
| 漲幅 | 6.90% |
| 新舊制電費差距 | 144.00元 | 新舊制每度電費差距 | 0.21元 |

一度電漲0.21元，看來影響不大，但許多房客在夏月使用耗電量高的產品（如冷氣），及多個房間用電等，很容易就超出700度，電價當然水漲船高。

## 二、獨立電表和總電表計費一樣嗎？

許多房客質疑：「不是用了獨立電表了嗎？250度電費，台電才收2塊多，為何房東卻收3.6元？」裝獨立電表的確可看出各人實際用電量，但許多房客卻忽略了總電表的存在。

### 2.1、一戶籍一電表，總電表彙總各分裝獨立電表度數

依台電營業規則規定（註三），一個戶籍只能申請一個電表，而在分租的雅房或套房外加裝的電表，均是房東另行安裝的，所有加裝的電表度數，最後都會匯流進台電的總表，因而各戶的電費總和，即是總電表度數。

若一戶分5房出租，雖一間房僅用200度電，若5間房同樣用200度，本戶的用電就高達1000度了，因此，計算電費的單價即無法用單純的200度來計算。

了解總電表與獨立電表的關係，就可瞭解收費額度合不合理。房東要調漲電費時，也能清楚和房客核算該如何調漲，不致被誤解藉機斂財。

### 2.2、調漲不應超過最高級距單價

崔媽媽提醒房東，電費調整不應超過台電所定出的最高級距費用──例如夏月最高級距701度以上，每度5.63元──否則就須對房客明白解釋，以免滋生糾紛。

## 三、租約未到期　不得任意調漲

租約到期前，因應電價調漲，房東也跟著漲價，這樣可以嗎？

在租賃期間內，房東與房客的約定，任何一方都不可隨意片面更改，因此，在未與房客溝通取得認同前，不可隨意的調漲電費。電費上漲固然加重房東的負擔，但以契約精神而言，變更契約內容須經由雙方同意，故房東須等原契約結束後，新契約開始時，才可重新調整電費。否則房東若明知電費的收費標準，卻無正當理由故意超收電費，則有詐欺之嫌。

崔媽媽呼龥，房東須仔細核算電費，並清楚說明計費方式，切莫「憑感覺」任意收取，避免藉機變相調高租金之嫌。

## 四、房東、房客應如何因應此次的電費調整

### 4-1、契約期間內調整，應先徵求房客同意

在徵求房客同意後，房東可先做試算並出示近一年至半年的單據，讓房客了解電費支出的狀況，理解電費調漲的原因，以取得認同，避免滋生糾紛。

### 4-2、房客多體諒，適度補貼房東

電費的調漲確實對房東造成若干壓力，為維持良好的租賃關係，崔媽媽建議房客，或可適度地讓步，讓房東不致覺得失血太多，畢竟電費調漲需全民共同面對，雖有契約暫時保障，但若日後的租賃關係因此產生變化，並不是好事。

### 4-3、節約用電

此外，用電者須養成節約用電習慣，隨手關燈、切斷不需要的待電設備等，都是隨時隨地可做的；當然，更多用電小常識可以上台電網站查看。在萬物齊漲，唯獨薪資不漲的無奈下，省越多即賺越多！

若因此仍有不清楚或已有糾紛者，建議有幾種管道可以利用：

1. 電費計算：台電網站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或電話服務(02) 23651234
2. 法律糾紛諮詢：台北市政府聯合法律服務中心 02-2725-6168
崔媽媽基金會 02-2365-8140

註一：101年6月10日前舊制

電費舊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非營業用電 | 分類 | 夏月(6月1日至9月30日) | 非夏月(夏月以外時間) |
| 110度以下部分 | 每度 | 2.1 | 2.1 |
| 110-330度部分 | 每度 | 3.02 | 2.68 |
| 331-500度部分 | 每度 | 4.05 | 3.27 |
| 501-700度部分 | 每度 | 4.51 | 3.55 |
| 701度以上部分 | 每度 | 5.1 | 3.97 |

註二：101年6月10日後電費新制

電費新制(101年6月10日調整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非營業用電 | 分類 | 夏月(6月1日至9月30日) | 非夏月(夏月以外時間) |
| 120度以下部分 | 每度 | 2.1 | 2.1 |
| 121-330度部分 | 每度 | 3.02 | 2.68 |
| 331-500度部分 | 每度 | 4.39 | 3.61 |
| 501-700度部分 | 每度 | 4.97 | 4.01 |
| 701度以上部分 | 每度 | 5.63 | 4.50 |

註三：台電營業規則：「申請用電場所，本公司係以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單位，作為設戶標準，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，以一戶供電為原則。一般住家倘僅部分房間分租他人居住，而仍共同使用廳、廁等設施及共同門戶出入，因屬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，依前述設戶標準，須請併設一戶供電，倘為計算各自使用之電度需要，建請自行裝設自用之分表計度。」